



看书界

再现立体的纪检监察工作场景



《阳光之下》以纪委监委一线审查调查人员为主角，通过对他们与腐败官员较量过程的逼真描写，展现纪检监察人的忠诚、担当、英勇和智慧，对纪检监察人复杂丰富的内心和情感世界的描写，再现了立体鲜活的纪检监察工作场景和反腐败斗争的惊心动魄，让人耳目一新。

翻开作品，才知纪检监察机关既要查办贪腐，还要担负起廉政宣传教育、纯风化俗等多重职责，这也注定了本书中的纪检监察干部群体构成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因此在突出故事主线的时候，融进了纪检监察人的日常生活和常态人生，全方位展示纪检监察人的群像，使人物更真实、更丰满。作者以犀利的笔锋，深刻剖析腐败官员权欲私欲的膨胀，人性畸形蜕变的历程，对现实中花钱买官、行贿受贿、以权谋色、拉帮结派、谋财害命、帮官员代孕等腐败行为进行无情揭露，以弘扬正气，呼唤良知。

建立数据合规实务指引体系



《数据合规实务全指引：关键场景与典型行业》一书通过系统梳理近年来数据领域纷繁复杂的立法成果，深入总结数据合规在不同场景、不同行业、不同数据行为中的实践经验，建立起具有强烈实践导向的企业数据合规“规范—体制—机制”一体化的指引体系，以期实现三方面的目标：一是为特定行业建立内部数据合规机制提供有益借鉴；二是为数字法学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创造丰富的实践参考；三是为数据合规领域的政策制定与立法工作搭建政企联动的衔接桥梁。

当前，数字法治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又有相关文件出台，尽管这些文件未能涵盖其中，但本书所搭建的数据合规框架仍然能够辐射至相关主要领域和重要场景，为企业适应快速更迭的数字法治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完善教育救助法律制度之理论



《教育救助法律制度研究》一书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对教育救助法律制度如何更好地回应教育救助实践进行了探讨。书中首先介绍了教育救助法制研究的背景、意义、概念和性质以及国内外研究的现状、研究方法，之后对教育救助法制的理论基础、教育救助法制的现状与问题、教育救助法律主体、教育救助给付与标准、教育救助程序、教育救助法律责任、教育救助权利救济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最后提出了完善教育救助法律制度的未来立法构想。

完善教育救助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通过教育救助制度程序化、法定化，切实保障公民教育救助权利的实现。本书的研究有助于进一步丰富社会保障法学和法律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内容，推动社会救助理念的进一步转型，也有助于提高我国教育救助制度的法治化水平。

作品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方法



《作品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一书从事实与法律、局部与整体、相似与差异、行为与结果、大众与专家、共性与个性六个维度剖析既有争议，展现实质性相似问题的全貌。以此为基础，本书进一步提出体系化的版权侵权判定思路，明晰了实质性相似判定服务于作品侵权属性的判定，并提出“排除独立创作可能性—市场替代—均衡分析”三步走的实质性相似分析思路。

作品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是版权领域的重要问题。在实践中，作品实质性相似判定通常以“方法”的面貌示人。面对作品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实践中的“方法”之惑，本书作者提出应当跳出“方法”看“方法”，将作品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置于版权法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之中进行考察，探求作品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的内在规律，力争透彻回答“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这些根本性问题。

以“国家公园”成就“公园国家”之法
《自然保护地立法研究》自序

书林臧否

吕忠梅

多年以前，唐代诗人杜甫这样描述《江村》：“清江一曲抱村流，长夏江村事事幽。自去自来梁上燕，相亲相近水边鸥。”以浓浓的“物我相友”之情，诗意地表达“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在治国之道中，中华民族自古有“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的律令，体现“道法自然”的法律观。但中国的文化和法律中，并没有自然保护地的概念及其相关制度。

世界上公认，建立自然保护地是最有效的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理想模式。一般认为1872年经美国政府批准建立第一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是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自然保护地。因其强调自然保护的理念，且取得显著成效，而成为其他国家争相学习和借鉴的保护地制度。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各国自然保护地事业发展基础上，成立了“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推出了“人与生物圈计划”等。全世界自然保护地的数量和面积不断增加，并成为一个国家文明与进步的标志。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建设。到2012年，我国已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73个，还设立了一大批风景名胜、湿地公

园、森林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专门自然保护区，颁布了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美丽中国”成为中华民族追求的新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动和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改革任务，2017年出台《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改革目标，2019年制定《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在这些改革文件中，都明确提出了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法律法规，推动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立法任务。这既是“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及其相关立法研究的契机与动力。

回顾中国环境立法的历史，自然保护地立法可谓曲折艰辛。立法遭遇尴尬的背后，是理论研究的成熟。多年来，虽然一直有学者从事自然保护地法研究，但在以污染防治为主的“小环境法”理念影响下，涉足该领域的环境法学者不多，研究相关立法问题的主要是从事自然保护区或生态保护的科学家及其团队成员。认真梳理各种研究成果，却发现：虽然各方面都在呼吁进行自然保护地立法的“顶层设计”并鼎力推动，

但“国家公园法”或“自然保护地法”的概念范畴、价值理念、法律规范却始终面目模糊；虽然各方面对自己提出的立法方案据理力争并常常不欢而散，但激情背后却是不同学科、不同话语、不同思维方式下的“鸡同鸭讲”。实际上，要真正把“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政治决策转化为立法决策，需要坚实的法学理论作为支撑。全面系统地研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关系，深入研究与自然保护地建设有关的各种利益诉求与保障条件，现行法律冲突与空白，建立有说服力的自然保护地法基础理论与立法技术方案，迫在眉睫。

正因如此，从2019年开始，我和几位青年环境法学者共同组成课题组，从自然保护地立法体系研究的角度，对自然保护地法基本理论、国家公园法与自然保护地法的关系、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自然保护地立法框架等展开研究，将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涉及森林、湿地、荒漠、海洋等不同生态系统和多个管理部门、多方利益主体作为一个复杂的生态——社会大系统加以研究，力争通过创新法学理论厘清这个复杂大系统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回应和解决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的实践问题，提出以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的立法方案。

考虑到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

系改革是对已有的“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构。我们在构建新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过程中，特别是对具有弥补中国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空白意义的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进行研究和设计过程中，本着打通“事理”和“法理”，实现从“事理”到“法理”转换的理路，首先在法律基本范畴、立法价值目标、体制机制重塑、法律规范配置、制度体系建构等方面寻求理论创新与突破，促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从政策立场向法律态度的转化，从政策逻辑向法律体系的转化，从政策语言向法律概念的转化，从政策话语向法律制度的转化。为此，我们在“基本理论编”中提出并回答了一些理论问题。

以这些理论成果为基础，我们在“立法建议编”中提出了《自然保护地法专家建议稿（草案）》及其条文说明。既是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立法实践的有益探索，也是针对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所做回应。通过“专家建议稿+条文说明”的方式，在全面展示自然保护地立法基础理论研究转化为立法方案的方式与过程的同时，也为立法机关提供参考。

我们深知，研究还处于初步阶段，远未达至成熟。将其呈现在大家面前，目的在于进一步促进与同仁们的学术交流与交锋，以共同促进由“国家公园”成就“公园国家”的自然保护地立法早日出台，保障中华大地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春秋决狱的法文化意义

法律文化

殷晴虎（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春秋决狱又称“经义决狱”，它是汉代以来盛行的用《春秋》等儒家经书所主张的思想观点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的一种断案方式。虽然后人对其有不同评价，但从法律发展的视角而言，这是一场法文化意义上深刻的司法的革命，是在“汉承秦制”的基础上，从法律理念和法律适用上推动了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秦代自商鞅变法以来，确立了法家的法治主义，严格按照法律文本书的规定定罪量刑。这种立法与司法意义上绝对的客观主义虽然强调了国家法律的权威，但忽视了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观因素，用僵化的法条去处理复杂的行为，必然会走向其反面。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直接引发陈胜、吴广起义的一个法条——失期。根据《云梦秦简·徭律》规定：“失期三日以上，罚；六日至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如果是“水雨，除兴”，即免除徭役。而到了秦二世时，奉行法家重刑主义，将这一规定改为了“失期，法皆斩”。尽管从规范文本而言，这个规定似乎并没有什么不妥；但从法律的适用而言，导致“失期”的原因又是多方面的，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陈胜、吴广等戍卒的失期，就是因为大水冲毁了道路。可按照当时的法律，不问缘由，“法皆斩”。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揭竿而起一条路了。因此，这条法律可

以说是引发陈胜、吴广起义并最终导致秦王朝覆亡的导火索。

汉承秦制，汉朝建立后，基本上沿袭了秦朝的法律制度，包括“失期”的规定。据《汉书·公孙敖传》记载：汉武帝时，将军公孙敖同霍去病一同攻打匈奴，但因在沙漠中迷路，导致“失期”，依法当斩，“赀为庶人”。因此，如何应对并处理好僵化的法条与复杂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就成为当时法律适用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春秋决狱也正是在这种情形之下应运而生。

春秋决狱的始作俑者是汉代大儒董仲舒。据说董仲舒老病致仕后，朝廷每有政议，经常派遣时任廷尉的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而董仲舒春秋决狱对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最大贡献，就是明确提出了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动机以确定罪责的法律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一书中指出：“《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也就是说，要以行为人的主观动机作为判定其罪责的主要依据。《盐铁论·刑德》中，更是借文学之口，阐述了这一观点：“法者，缘人情而制，非设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因此，春秋决狱所提出的“论心定罪”，强调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动机来判断其行为的合法性，可以说是对自秦及汉初以来所盛行的客观归罪原则的一场司法革命。汉哀帝时朝廷关于薛况伤人案处理

的争论，可以说是援引春秋决狱“论心定罪”的一个典型案例。

薛宣是汉成帝时著名丞相，后因过错被罢免。汉哀帝即位后，时任廷尉的申咸对他进行弹劾。薛宣之子薛况时任右曹侍郎，为报复申咸，指使刺客杨明在官门外吹伤申咸并致昏。申咸指使刺客杨明在官门外吹伤申咸并致昏，让他无法再为官。案发后，汉哀帝命司法机关讨论该如何处理。御史中丞等认为：薛况指使杨明在大庭广众之下砍伤申咸的行为极其恶劣，按照《春秋》之义，意恶功速，不免于诛，薛况为首恶，杨明动手伤人，“功意俱恶，皆大不敬”，应当判处其死刑。但廷尉认为：“《春秋》之义，原心定罪”，薛况是因为父亲被申咸毁谤，一怒之下叫杨明报复伤人，其主观上并无其他恶意，如果“辘小过成大辟，陷死罪，违明诏，恐非法意，不可施行”。汉哀帝命大臣讨论，但大臣意见也不一致，最终薛况被免死发配戍边，薛宣也受牵连被免为庶人。

虽然从法律规定而言，对这一案件如何处理产生争论是很正常的，但不同意见的双方都援引了春秋决狱的“论心定罪”作为支持自己观点的主要依据，说明至少在西汉中后期，“论心定罪”已经成为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春秋决狱对中国古代法文化的另一个贡献，就是根据《春秋》等儒家经义去处理疑难案件，用经义内容弥补僵化法条的不足，并由此确立了一系列的司法原则，这些原则也被后世法律所沿袭，如反对株连扩大化的“恶恶及其身”原则。东汉赵惠任平原太守时，“平原多盗贼，

（赵）惠与诸郡讨捕，斩其渠帅，余党当坐者数千人，但赵惠认为：《春秋公羊传》中主张“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以此，对这些余党应网开一面，“可一切徙京兆近郡”，他的这一建议最终被采纳。汉安帝时，清河相叔孙光犯赃罪，被禁锢父子二世。后居延都尉范滂犯赃罪，诏下三公、廷尉议。大多数官员都认为应当按照叔孙光的先例禁锢父子二世，唯独大尉刘恺认为：“《春秋》之义，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所以进人于善也。”“如今使威吏禁锢子孙，以轻从重，惧及善人，非先王详刑之意也。”最终朝廷采纳了刘恺的意见。除此之外，中国古代法律的一些重要原则与制度，如十恶、八议以及“亲亲得相首匿”等，在形成与确立的过程中，都能够看到春秋决狱的影响。

春秋决狱作为一种法文化现象，用儒家经典去解释现行法律，赋予僵化的法律文本以新的内涵，增强了法律的适用性和应对性，因而一直盛行不衰。作为中华法系代表的《唐律疏议》，也深受春秋决狱传统的影响，在其“疏议”部分，大量援引儒家经书解释法律，阐释法律文本的经义。不仅如此，在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中，还说过这样的话：“故折狱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狱而非也，暗理迷众，与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其事异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顺，故君子重之也。”这一观点，在《唐律疏议》中发展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成为《唐律疏议》乃至整个中华法系的基本指导思想。

康有为的“变法梦”

史海钩沉

余定宇

在许多人的眼里，康有为是一个怪人。他的一生充满着种种令人讶异的自相矛盾——他既是一个令后世都极推崇的维新派思想家，同时，又是一个极其愚忠的保皇党。

早在道光二十年（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在广州城下爆发。炮声刚刚平息了16年，即咸丰六年（1856年）时，“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炮火又起。两年之后，康有为才刚刚出生，广州城便被英法联军攻陷。又过了两年，北京城“火烧圆明园”，而同时，太平天国的起义军又席卷了长江南北。无奈之下，清政府便只好再次丧权辱国，继《南京条约》之后，《北京条约》再次割地赔款。

值此王朝末日时，又置身于中国反侵略战争的最前沿，康有为目睹国运的衰颓，人民的苦难，刺激着他幼幼的心灵。因此，他一生的思维方式无论怎样复杂、混乱和多变，但他始终都是一个“爱国者”，而不是一个“革命者”，这一点，他始终不如他的另一个广东同乡孙中山。孙中山深深地

知道，“君主专制、官僚政治”才是中国一切贫弱问题的祸根。所以，经过十次起义失败之后，孙中山终于成功地推翻了两千年的帝制，而被当时四万万中国人誉为“国父”。

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到次年2月，刘公岛陷落，北洋水师全军覆没。堂堂中华，竟会败于日本之手？朝野上下，哭声一片。

1895年3月，终于考取了“举人”功名的康有为为和他的得意门生梁启超，正来到北京准备第二次参加会试（即“考进士”，考中者可任为官）。但4月15日，北京的大街小巷，就处处传遍了《马关条约》即将签订的消息：“清政府要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给日本，并赔偿日本军费白银二亿两！”

听到这些消息之后，悲愤异常的康有为终于爆发了！自31岁起，他就屡次赴京进行乡试、会试，亦屡次上书给皇帝言变法图强。但每次赴考，他都名落孙山，而每次上书，亦都石沉大海。但这一次，他决心要豁出去了——他要发动一次“公車上书”！

此后三年，康有为的“变法梦”，就总在“变于下”，还是“变于上”这两条途径上挣扎。一方面，他在京、沪开办强学会、保国会，刊行他撰写的《孔子改制考》，并到处声泪俱下地演讲。另一方面，他又

再三再四，而且再五再六地上书给光绪皇帝，讲述他心目中的“维新变法”梦。常言道：功夫不负有心人。1898年5月29日，反对“维新变法”的首席军机大臣，恭亲王奕訢病死，光绪皇帝便决心乘机上展宏图，于是，在中国近代史上，终于爆发了“戊戌变法”这悲壮的一幕。

在“戊戌变法”已“梦想成真”之后，康有为成为中国社会“政治改革”的操盘手，但在这个时候，他学识上的“万花筒”性质——“肤浅而又极易多变”暴露了他的严重不足。坦率地说，在他全部的“变法”内容中，对整个中国社会最深层的病根——“君主专制与官僚政治”毫无认识，与整个中国“法律的改革”“法学的进步”等重点问题几乎是完全无关。请看下列的事实：事实之一，是康有为六次向光绪上书中，只敢向皇帝提出一个“设议院”的陈旧建议，而对那项早在《盛世危言》一书中就大声疾呼过的“立宪法、开议会”的立法改革主张，和伍廷芳首倡的“仿照西法、删除酷刑”的司法改革设想，却是连半个字都没敢提。事实之二，是康有为在《戊戌奏稿》中俯拾皆是的“君主立宪”字句，众所周知，那是他在后来逃亡海外时才添加进去的。事实之三，是康有为不仅将日本“明治维新”那种假立宪奉为强国的真经，而且，还不可思议地提

出了要把在《马关条约》中狠咬过中国一口的伊藤博文请来，作为“戊戌变法”的顾问！这一点，不仅激起了慈禧的愤怒，而且，一旦传出去，更可能会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怒。由此而视之，康有为的才力，实在不足以指导那一场复杂的改革。

但在康有为“大变通变”的激进思想指导下，光绪皇帝就像围棋对局中的一个俗手——“大局”不占，“急所”不行，而是毫无行子秩序地忙着拿吃废子：废科举、削冗官，一下子就打破了千千万万人的饭碗，弄得朝野上下，沸反盈天。

当改革已完全无法再推行下去之时，康有为却像一个输红了眼的赌徒，将变法的希望寄托在一个刺杀慈禧太后的惊天大阴谋上。事态发展至此，“戊戌变法”的失败已经是必然的了。之后慈禧突然发动了“戊戌政变”——光绪皇帝被剥夺了全部的权力，禁锢在瀛台孤岛，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日本，而谭嗣同、康广仁（康有为之弟）、林旭、刘光第、杨锐、陈天华“戊戌六君子”则慷慨就义，喋血菜市口。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